切 結 書

茲向 貴所申請使用4樓禮堂自 年 月 日 時至 時共 場次，如有牴觸「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禮堂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第九點各項規定，同意隨時停止；且貴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活動申請人(單位)絕無異議並不得請求賠償損失，茲向 貴所借用之物品為□音響設備□麥克風(有線) 支□麥克風(無線)\_\_支，如有損壞，請照價賠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物 品 名 稱 | 單 價 |
| 音響設備 | 單次維修費5000元 |
| 麥克風(有線) | 每支含線1200元 |
| 麥克風(無線)超高頻 | 1組2支9600元 |

此致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:

(私人填寫身分證字號)

理事長:

電話:

地址:

(加蓋申請單位印信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